《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收悉，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创微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回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以德国、荷兰为代表的欧洲地区狩猎及户外运动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凭借优质的成像质量、良好的产品设计、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规范严格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在报告期内实现经销收入的较快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

二、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普通合伙人变化及权益结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烟台赫几、烟台深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依据；补充披露承诺在上市后 60 个月内特定条件下表决权委托的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回复：

（一）烟台赫几、烟台深源报告期内普通合伙人变化及权益结构

1、烟台赫几

报告期内，烟台赫几的普通合伙人是江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烟台赫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江斌	8.84	普通合伙人	2.75%
2	赵培	52.00	有限合伙人	16.19%
3	杨琳	26.00	有限合伙人	8.10%
4	马宏	26.00	有限合伙人	8.10%
5	向思桦	23.40	有限合伙人	7.29%
6	孙同波	18.20	有限合伙人	5.67%
7	曹仕俊	15.60	有限合伙人	4.86%
8	冷利	14.30	有限合伙人	4.45%
9	张勇	10.40	有限合伙人	3.24%
10	李辉	10.40	有限合伙人	3.24%
11	胡志平	10.40	有限合伙人	3.24%

12	戚栋栋	9.10	有限合伙人	2.83%
13	牟道禄	9.10	有限合伙人	2.83%
14	康萌萌	7.80	有限合伙人	2.43%
15	沈良辉	6.50	有限合伙人	2.02%
16	秦旖旎	6.50	有限合伙人	2.02%
17	杨云	5.85	有限合伙人	1.82%
18	徐莹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19	郭涛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20	王帅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21	公衍刚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22	马彦静	3.90	有限合伙人	1.21%
23	张朋辉	3.90	有限合伙人	1.21%
24	俞白军	3.90	有限合伙人	1.21%
25	李鸣浩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26	孙承阳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27	杨秀武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28	张军德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29	吕永文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30	石瑞生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31	齐亚鲁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32	夏文涛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33	赵福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34	孙中华	1.30	有限合伙人	0.40%
35	阎宏宏	0.91	有限合伙人	0.28%
36	王浪静	0.65	有限合伙人	0.20%
37	刘秋梅	0.65	有限合伙人	0.20%
38	郑丽华	0.65	有限合伙人	0.20%
39	刘建钢	0.39	有限合伙人	0.12%
40	张欣	0.26	有限合伙人	0.08%
合计		321.10		100%

2、烟台深源

报告期内，烟台深源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生普通合伙人变更，普通合伙人由马宏变更为姜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烟台深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姜倡	37.00	普通合伙人	16.30%
2	马宏	56.40	有限合伙人	24.85%
3	张群	30.00	有限合伙人	13.22%
4	于春英	22.00	有限合伙人	9.69%

5	欧阳菲	15.00	有限合伙人	6.61%
6	张晓琳	12.00	有限合伙人	5.29%
7	姚子鹏	8.00	有限合伙人	3.52%
8	张连波	6.00	有限合伙人	2.64%
9	刘冬梅	5.00	有限合伙人	2.20%
10	李静波	4.60	有限合伙人	2.03%
11	孙丽美	4.00	有限合伙人	1.76%
12	陈晓艳	4.00	有限合伙人	1.76%
13	由新	3.00	有限合伙人	1.32%
14	孟刚	3.00	有限合伙人	1.32%
15	刘强	3.00	有限合伙人	1.32%
16	盛梅	2.50	有限合伙人	1.11%
17	刘敏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18	孔凡兴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19	李少莉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20	刘建宝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21	于明洋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22	刘立春	1.00	有限合伙人	0.44%
23	于梅	0.50	有限合伙人	0.22%
合计		227		100%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烟台赫几、烟台深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依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三）锁定期”中补充披露如下，并同步修改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1、关于烟台赫几的锁定期：

由于报告期内，马宏在烟台赫几担任有限合伙人，且在烟台赫几里持股比例只有 8.10%，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无法对烟台赫几构成控制。因此，烟台赫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烟台赫几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烟台深源的锁定期

截至目前，马宏在烟台深源里持股比例为 24.85%，由于报告期内马宏曾担

任烟台深源的普通合伙人，烟台深源出具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补充披露承诺在上市后 60 个月内特定条件下表决权委托的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5、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并同步修改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鉴于李维诚、梁军、方新强、郑加强、合建新源、中合全联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起 60 个月内，发行人当前实际控制人马宏在任何时点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征集投票权时，本股东均同意将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含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所持发行人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马宏行使表决”，出于谨慎考虑，李维诚、梁军、方新强、郑加强、合建新源、中合全联出具追加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请发行人说明认定马宏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其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回复：

（一）马宏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马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治理及经营中能够有效地实施控制，具体依据及理由如下：

1、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目前较为分散，发行人除马宏以外其他持股 3%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诉求，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或未来可能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股东合作协议或其他可能威胁、影响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约定。发行人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马宏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数量能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对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从发行人董事会的治理来看，除李维诚、丛培育外的公司董事均为马宏提名，且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二十次会议，均由马宏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马宏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马宏一致，未发生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马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自设立以来未就马宏及马宏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3、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治理来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五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马宏以股东身份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全部由董事会及马宏个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其中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马宏以董事长身份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均与马宏一致，由马宏直接或通过董事会间接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在上述议案中涉及选举发行人董事的，除李维诚、丛培育由其个人提名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由马宏通过向董事会提名方式产生，未发生其他股东或董事会另行提名，或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马宏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4、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来看，发行人的前身睿创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虽然马宏于 2011 年 6 月才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出资，但其作为发行人的技术牵头人及创始人之一于 2010 年 3 月起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马宏作为发行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技术发展等重大日常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同时，马宏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委员，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发行人的技术方向论证享有决定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对外投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均由马宏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

5、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和高科技产品立足的企业，马宏是公司的创始人和技术带头人，对公司历代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商业应用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此外，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减持涉军上市公司股份等导致涉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的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综上，马宏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技术牵头人能够对发行人的技术发展、经营管理、治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其他 3%以上股东均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诉求，发行人认定马宏作为发行人唯一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治理及经营情况。

（二）马宏与其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马宏出具的确认函，马宏与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3%以上股东李维诚、梁军、深创投、方新强、郑加强、合建新源、中合全联均出具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或未来可能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李维诚、梁军、方新强、郑加强、合建新源、中合全联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起 60 个月内，发行人当前实际控制人马宏在任何时点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征集投票权时，本股东均同意将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含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所持发行人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马宏行使表决”，出于谨慎考虑，李维诚、梁军、方新强、郑加强、合建新源、中合全联出具追加锁

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